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或"大华所")为 2023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2年2月9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首席合伙人: 梁春

2021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264 人

2021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 1,498 人

2021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929人

2021年收入总额(经审计): 309.837.89万元

2021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 275,105.65万元

2021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 123.612.01万元

2021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449家

2021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C39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5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C27	制造业	医药制造业
C26	制造业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021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 50,968.97万元

2021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8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 0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7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3. 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30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和纪律处分1次。

8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41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 姓名何晶晶,2014年5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7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7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19年11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7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 姓名王千, 2022年3月成为注册会计师, 2016年7月开

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8年11月加入大华所执业,2021年10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2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何祚文,1997年8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5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业务,2012年2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2年2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10家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 2023年审计收费 58 万元, 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45 万元。

上期 2022年审计收费 3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35 万元。

本期审计费用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3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审计范围及市场价格水平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年4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反对、0票存权审议通过了《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的专业胜任能

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等方面进行充分审查,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拟签字会计师具备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专业资质与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事项前,公司已将相关 材料递交独立董事审阅,独立董事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独立董事认 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 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 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本次拟续聘 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 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独立董事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 会审议。

2.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须的专业人员和职业资格,在以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同公司之间不具有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利害关系,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工作要求。因此,我们同意《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 意见》。

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